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工業與智慧科學位學程

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及與研究生互動辦法

112 年 4 月 17 日學程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學程為適切提供研究生研究指導、協助並確保其研究成效與論文品質，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等相關教務法規，及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上課最後一週(如擬聘請學程外教師指導則為學期結束前二個月)提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申請書，陳請院長召集學術小組審議通過，填具「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送請院長簽章後轉送註冊組備查。

第三條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1. 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或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於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經本學程學術小組評定合格者。其評定標準為：
 - (1) 具與研究生擬研究的主題相關之專長
 - (2) 近五年內發表與研究生擬研究的主題相關之學術論著或持有證明文件之學術專業成就(如獎助或委託研究計畫)
 - (3) 近五年內曾開設與研究生擬研究的主題相關之研究所課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四條 研究生敦請論文指導教授，除須符合資格及迴避規定外，將分為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以發展合作企業研發為優先：就學程內執行合作企業的研發計畫、計畫主持人和適合學生背景與所需人數，志願表之後將公告於學程網頁最新消息，提供給學生於第一階段填寫，交給學程辦公室進行媒合。
2. 第二階段—開放其他教師給學生填寫志願：第二階段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學生填寫志願表交給學程辦公室進行媒合，學生在填志願前應主動聯繫老師確定符合相關條件。

第五條 教師同意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宜即與研究生研訂研究計畫與時程，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會談，提供專業指導，並依據本學程相關修業規定，指導及督促其論文研究、撰述之格式與表達、發表與申請口試之時程與品質。

- 第六條 教師應允指導後，如因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而無法繼續指導時，應及早通知研究生另行敦請指導教授。如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主動告知研究生，並以書面陳明緣由，提請院長備查，本院並應通知研究生另行敦請指導教授。如為兩位以上指導教授中任一有前述情事，研究生得不另行新請指導教授。
- 第七條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於商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陳報院長核備後，另行敦請指導教授。
-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七條所列之指導教授異動，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經新指導教授（屬第七條所列情況者並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如原為兩位以上而不擬另行敦請時，僅需敘明其緣由）、院長簽章同意後，送請註冊組備查。
- 第九條 研究生如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而逕行更改指導教授，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